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5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15-063)内容有误更正如下:

### 一、原公告内容:

#### 二、会议议事项

#### (一)提案名称

……上述议案1-12项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 二、现更正为:

……上述议案1-6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议案7-12项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相关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15-066-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修订稿)》,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6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账户不能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由出席对表决:

1. 截至2015年12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如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投票前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2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提案名称:

1. 關於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關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特定对象对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确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中宁宁夏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0.8元/股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定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16.02万股(含12,016.02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额及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17,39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部分投向银星一矿产能技改项目30MW光伏电站项目,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吴忠太阳山50MW风电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度,并安排募集资金不由公司由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由公司由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由公司由其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使用。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8)上市地点

限制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1)决议公告刊登的报刊

4. 關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關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關於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關於向关联股东和合会董事事处(特殊普通合)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關於向关联股东和合会董事事处(特殊普通合)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關於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理财产品议案;

10. 關於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1. 關於提名王彦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關於向中宁银星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3. 關於向控股股东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1-6项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7-12项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在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在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1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在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水务集团、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武汉市人民政府已原则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水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但具体的重组方案、资产范围、交易对方意向、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仍在商讨论证中。水务集团、本公司及相关各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临2015-053号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相关评估、评估工作复杂,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讨论、论证和沟通,并履行相关程序,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1月21日公司临2015-043号公告。

截至目前,水务集团、本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武汉市人民政府已原则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水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但具体的重组方案、资产范围、交易对方意向、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仍在商讨论证中。水务集团、本公司及相关各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0